

米脂县南部县产业振兴及乡村振兴楷模村 项目资金绩效评价服务合同

甲方（委托方）：米脂县财政局

乙方（受托方）：雪樵工程咨询（陕西）有限公司



一、服务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米脂县南部县产业振兴及乡村振兴楷模村项目资金绩效评价服务项目

2. 服务依据：《米脂县南部县产业振兴及乡村振兴楷模村项目资金绩效评价工作实施方案》（米财绩发〔2025〕8号）、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及本合同约定。

3. 服务内容：乙方运用科学规范的评价方法和指标体系，对米脂县安排各相关单位的 47 个项目、涉及资金 21177 万元米脂县南部县产业振兴及乡村振兴楷模村项目资金开展绩效评价，涵盖项目决策、资金管理、项目实施、资产管理、实施成效以及绩效评价的其他内容；按要求出具综合评价报告（分报告和总报告）。

4. 合同履行期限：自 2026 年 1 月 4 日起至 2026 年 3 月 4 日止。

5. 服务成果要求：

（1）提交综合评价报告一式捌份（纸质版）及电子版壹份；

（2）报告需经高级会计师、绩效评价主评人或相关专



家签字，格式规范、内容充实，评分与基础数据勾稽关系正确，问题归集到位，整改建议具有参考价值；

(3) 附完整的评价打分表、资料核查记录、问卷调查结果等佐证材料。

二、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 服务总费用：人民币壹拾捌万元整 (¥180,000.00)，合同综合单价一次性包干，包含差旅费、食宿费、税费等所有相关成本，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影响。

2. 支付方式：

(1) 乙方进入现场开展工作满 5 个工作日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总费用的 40%，即¥72000.00(人民币柒万贰仟元整)；

(2) 乙方提交全部服务成果，经甲方组织评审验收合格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 60% 费用，即¥108000.00 (人民币壹拾万零捌仟元整)。

3. 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提供合法有效等额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不承担违约责任。

三、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 甲方权利义务

1. 向乙方提供开展服务所需的真实、完整资料(法律法规禁止提供的除外)，指派专人配合协调相关单位提供支持。

2. 对乙方服务过程进行指导、监督和检查，有权对服务质量提出整改意见。

3. 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支付服务费用，组织开展服务成果评审验收工作。

4. 发现乙方未完全履行合同义务的，有权拒绝支付相关费用或终止合同。

5. 负责第三方绩效评价工作的组织协调，保障评价工作顺利推进。

（二）乙方权利义务

1.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严格依据《预算法》《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实施方案要求开展工作，保证评价结果客观、公正、可信。

2. 独立完成全部服务内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服务事项转包、分包给第三方；全权负责本单位工作人员的安全事宜。

3. 按合同约定时限提交服务成果，配合甲方开展验收及整改工作，对报告中存在的问题及时修正。

4. 遵守保密义务，对服务过程中获取的甲方及相关单位涉密信息、商业秘密予以保密，保密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服务结束后 3 年；不得向项目单位收取任何费用或提出无关要求。

5. 接受甲方及相关部门的全过程监督，不得在评价过程中获取不正当利益，对评价结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6. 确认自身为中小微企业，提供的资质证明、声明函等文件真实有效，符合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7. 有权按合同约定收取服务费用。

四、验收标准与流程

1. 验收标准：依据国家财政资金绩效评价相关规定、《米

脂县南部县产业振兴及乡村振兴楷模村项目资金绩效评价工作实施方案》、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成果要求及评价指标体系执行。

2. 验收流程：乙方提交验收申请及成果资料后，甲方在15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验收合格的签署《成果验收报告》；不合格的，甲方书面告知整改意见，乙方需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并重新申请验收。

五、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未能按照合同履行约定，可按相关规定承担责任。

2. 乙方须按期提交服务成果，逾期超过15日的，甲方有权按服务总费用的20%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2. 乙方提交的服务成果经两次整改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按服务总费用的30%支付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另行赔偿。

4. 乙方违反保密义务、转包分包义务或提供虚假资质文件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按服务总费用的50%支付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5. 乙方在评价过程中获取不正当利益或评价结果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退还全部已付款项，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六、其他约定

1. 本合同的变更、补充需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的，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应及时协商解决。

3.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 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米脂县财政局资产和采购管理股执壹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保密条款及争议解决条款在合同终止后继续有效。

5.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甲方（盖章）：米脂县财政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6年1月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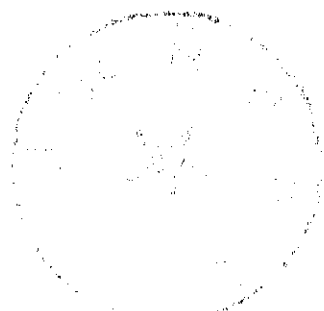
乙方（盖章）：雪樵工程咨询（陕西）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南王冠 王冠南

签订日期：2026年1月4日



100-100-100

100-100-100